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使用管理辦法

103.09.09 訂定，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12.01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1.25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3.01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6.14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6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12.18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9.10 修正，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二、目的：為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出借原則：

(一) 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應本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

(二) 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文化、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

(三) 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

四、開放範圍：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 開放民眾運動：操場及遊戲器材區。

(二) 場租地點：活動中心、風雨教室、會議室、一般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舞蹈教室。

五、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二) 週六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週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

(三) 連續假日則比照週日開放時段。

前項開放時段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以本校學生使用或辦理學習課程為優先。

六、開放對象：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關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操場從事戶外健康運動之個人，可免提出申請。

七、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一) 單次借用：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應送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企畫書（詳載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於使用十四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十四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

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二) 長期借用：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企畫書（詳載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申請場次時間有衝突者，先進行協調，若無法協調則通知借用者出席，以抽籤方式決定，未出席者由總務處人員代為抽籤。經本校核准後，借用者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第八點說明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借用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八、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一) 場租費請於公告繳費期間內一次繳清，請自行前往台灣銀行臨櫃繳款（學校帳戶無法轉帳），再將繳費收據送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興隆國小公庫帳號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第 068038-194737 號

- (二) 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九、單次借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借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總務處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長期借用本校場所者，若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一週前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 由新竹縣府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活動。（由縣府協辦或核准在該場地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及文教活動，得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得視情況酌收水電費。）
- (二) 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學年、班級性活動及校隊練習，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
-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四)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五)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六)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七)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八)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九)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項目。
- (十) 本校學生於假日個練(僅限本校現役校隊成員)，得依照本校場租收費標準五折收費，同一團隊週休二日承租，以共計三個時段為限。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變更活動內容者。
- (六)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者。
- (八) 違反第十一點第(十)項規定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轄區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取締或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影響環境衛生者。
- (七)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十四、借用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 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 (二) 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餘處所，以免影響上課及正常作息。
- (三)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不得損壞，如需佈置、搬動物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本校指示設置。
- (四)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

扣除之。未及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五) 車輛應停放在警衛指揮之地點，不得任意停放，並自行妥善保管。
- (六) 本校不提供垃圾桶，請將垃圾自行帶回，嚴禁咀嚼檳榔，隨地吐痰或便溺，以維環境整潔衛生。
- (七) 出借之場地不准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報警處理。
- (八) 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 (九) 所借用之場所、器具必須愛惜，借用人使用後須點交還本校。如有破損或遺失，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
- (十) 使用本校桌椅，於使用後必須將鐵椅折合排放整齊，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清潔保證金。
- (十一) 租借場地者，應負責復原場地。且須將垃圾載離本校，不得棄置於本校垃圾車中。
- (十二) 如需使用其他設備，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
- (十三) 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 (十四)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悉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件一

新竹縣興隆國小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元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長期租借 請列日期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使用管理辦法（長期/短期）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十四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向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租用學校場地並同意確實
遵守甲方「校園開放暨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承擔因使用而引起之損
害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確實遵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暨使用管
理辦法」之規定。
- 二、乙方租借場地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遵守「不得轉租作營利事業使
用及辦理與申借項目無關之活動」之規範。
- 三、倘場地損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使用或維護不良，致發生損害設施
者，其賠償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 四、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間之租約，並沒收保
證金。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

一、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單次借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活動中心	1. 每二千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使用冷氣一千五百元/單位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3. 照明電費一千元/小時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4. 使用平台鋼琴加收三千元。	一、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二、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單位時段)為計算標準。 三、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會議室、舞蹈教室	1. 每三千五百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九百元，未滿一小時以小時計。 2. 使用冷氣二千元/單位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1. 一百五十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水電費一百五十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二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視聽教室	1. 每一千五百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使用冷氣一千元/單位時段。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一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風雨教室	1. 每一千二百五十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照明電費五百元/單位時段，超過四小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備註

- (一)每一小時為收費之計算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空調使用費另計。
- (二)新竹縣政府主辦之活動借用本校場所，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以收水電使用費一千元/單位時段，空調使用費五百元/單位時段(活動中心二千元/單位時段)為原則，以縣府實際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 (三)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三倍收取。
- (四)本校各項視聽設備器材原則上不外借，如需使用活動中心、視聽室視聽設備，需另計費並由本校專人操作，另付工作人員工作費一千元/單位時段。
- (五)經校方核准，學年、班級性活動，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使用場地免收費用。
- (六)社團借用本校場地收費辦法另案討論。
- (七)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校場所時，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減半收。

(依 95.12.5.府教特字第 0950164067 號函辦理)

二、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長期借用)

說明：

- (一) 申借期限最少 4 個月以上(每週一次)，最長一年。每週申請借用最多 2 個時段，並不得轉租作營利事業使用及辦理與申借項目無關之活動。本校場租為推廣全民運動，嚴禁招生營利，違反公平使用原則或經規勸無效，學校得視情況嚴重性終止契約。
- (二) 12 月份會進行下一年度場租申請作業，順序如下：1. 以申請時段較長者優先(每週最多 2 個時段)。2. 申請條件相同者(同一時段、一年內申請天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三) 申請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30 以後(含寒暑假)、週六、日在開放時段內不限。
- (四) 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 10% 收取。
- (五) 羽球場租每時段開放 16 台車入校停車，籃球場租每面球場開放 8 台車入校停車，桌球場租每時段開放 8 台車入校停車，並於 21:30 場租結束後駛離學校，申請場租時提供車號，方便學校管理。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以汽車通過辨識入校，逾時不候。

活動中心 場租以羽球為優先 PU場地容易因鏟球損壞，故禁止足球場租	1. 羽球場每面二百五十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2. 桌球每桌一百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3. 每次申請借用，至少申借兩面球場/桌。 4. 籃球場整場七百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風雨教室 場租以籃球為優先 PU場地容易因鏟球損壞，故禁止足球場租	1. 羽球場每面二百五十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2. 桌球每桌一百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3. 每次申請借用，至少申借兩面球場/桌。 4. 籃球場整場七百元/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三、保證金扣罰標準

項目	扣罰	扣點
張貼海報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五百元/每次	扣點數 1 點
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及任意移動電扇及桌椅…等	五百元/每次	扣點數 1 點
未依規定將垃圾帶回，隨地棄置垃圾等	五百元/每次	扣點數 1 點
無菸校園，若於校內抽菸、亂丟菸蒂等	五百元/每次	扣點數 1 點
其他損壞行為	依修復金額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扣點數 1 點

1. 扣罰金額於退還保證金時，直接扣款。
2. 扣點數超過 3 點者，則失去隔年承租排序權，待其餘承租單位確認承租，尚有時段無人承租時，使得再次租借場地。